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我們謹此提述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出席202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56,089,0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5,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執行董事董紅暉先生及李開顏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透過電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6月2日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zweigang.com/>)。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董紅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